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98.12.31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
|---|--|---------------------------|
|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方式</p> | <p>(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p> <p>(二)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做授信案查詢，以遵循銀行法之規範與授信限制。</p>                | <p>無差異</p>                |
|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 <p>本行董事會設董事9人(獨立董事3人，非獨立董事6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任期3年。</p> <p>(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3人。</p> <p>(二)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
|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 <p>(一) 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 <p>無差異</p>                |
|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 <p>(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重大資訊之揭露等相關資訊。</p> <p>(二) 責由相關單位負責本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架設中英文網站，建置本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 <p>無差異</p>                |
| <p>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 <p>本行已於98年6月30日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並於98年7月24日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p> <p>(一)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的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p> |                           |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
|--|---|------------------|
|  | <p>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p> <p>(二)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行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p> | 符合               |
|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br/>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   |                  |
| <p>七、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中國信託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本行的核心價值之一，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大量投入許多的人才、技術、管理能力，甚至不惜耗費鉅資，長期致力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從員工關懷、社會關懷到環境關懷，從慈善、體育、藝文到環保，期許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居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長期致力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如下：</p> <p>(一) 成立「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p> <p>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93年11月2日成立，主要目的在持續專注於經濟弱勢及身心弱勢兒童領域的扶助與救援，並透過全年度志工活動，建立企業志工文化，傳達「Love for kids」的慈善目標。</p> <p>1. 經濟弱勢兒童扶助</p> <p>中國信託於74年度開始舉辦「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活動，這是國內第一個由本土企業發起關懷弱勢兒童的募款活動。25年來總計累積募款金額約新台幣8.3億元，幫助逾15萬名國內弱勢兒童，累積受贈單位達35個公益團體。</p> <p>2. 身心弱勢兒童扶助</p> <p>根據國外研究報告指出，發展遲緩兒童若能於三歲前的黃金時期接受早期療育，一年的療效約可等於三歲之後十年的療效，而每多投入1元在早療扶助方案上，未來可節省3元的特殊教育成本。</p> <p>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持續透過第一線專業社福團體，提供「早療篩檢」、「到宅療育」與「駐點服務」方式，讓偏遠的弱勢孩子及早介入早療資源，以爭取黃金關鍵治療期。此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也透過與伊甸基金會的合作，於全台偏遠九縣市進行早療的篩檢宣導，並針對離島澎湖縣，投入早療宣導車以及後續聘任專任語言治療師，以建置整體離島早療篩檢機制。98年度共篩檢993位兒童，疑似遲緩為142位兒童，遲緩發生率為14.3%，其中澎湖地區疑似遲緩兒童共有28位，目前已由專業社工、特教老師及治療師共同於篩檢活動後兩個月，再次針對這些兒童進行第二次覆篩，並對其家庭需求做評估，提供家庭了解後續的處理方式，並銜接至縣政府社會處，以提供弱勢兒童完整的服務。98年度透過伊甸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瑪莉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已服務達248,256人次。</p> |   |                  |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br>守則差異情形 |
|---|---------|----------------------|
| <p>3. 志工活動</p> <p>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成立之初，即對內招募企業志工共同參與弱勢兒童的扶助與救援，94年9月首先展開長期課業輔導活動，95年度起派出全台「理財志工」，巡迴各地家扶中心（包括台東、花蓮、澎湖、金門等）舉辦理財講座，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及孩童建立正確的理財和理債觀念。96年3月更導入美語教學課程，開辦「美語志工」服務，以遊戲的教學方式，激發孩子學習英文的興趣及自信心。</p> <p>為了能讓孩子們在離院後順利融入社會環境，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更結合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共同辦理「青少年獨立生活方案」。自97年度起利用週休二日假期，結合中國信託愛心志工資源，提供「企業參訪」、「職場達人」、「面談技巧」和「財務規劃」等課程。</p> <p>截至98年底為止，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計舉辦597場活動，足跡遍及全台醫院、育幼院、家扶中心及偏遠山區等地，活動內容包括貧童課業輔導、病童繪本導讀、理財課程、早療篩檢園遊會等，志工服務時數突破99,036小時，服務的弱勢兒童約超過20,000人次。</p> <p>4. 急難救助</p> <p>由於地震風災等天然災害影響或是家庭突然遭逢意外事故，造成許多孩子頓失依靠、身心受創或是無法繼續上學等，為幫助他們度過難關，中國信託也將關懷的觸角延伸到這些急需社會救援的孩子們，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8年度捐助「九二一大地震」新台幣2,400萬元，以供政府統籌運用於賑災救援活動。</li> <li>(2) 93年度捐助「七二水災」新台幣1,000萬元。</li> <li>(3) 93年度捐助「南亞海嘯」新台幣1,000萬元，協助災民重建家園。</li> <li>(4) 97年度捐助人民幣1,000萬元協助四川大地震賑災及救援工作。</li> <li>(5) 98年度捐助新台幣1.27億元協助「八八水災」受災兒童就學安置及心理創傷輔導。</li> </ol> <p>(二) 贊助藝文活動</p> <p>自90年至98年底止，共計贊助藝文展演活動超過40場次，如獨家贊助流行音樂歌手麥可·波頓 (Michael Bolton) 演唱會、理查克萊德門鋼琴演奏會、金曲饗宴老歌欣賞會、國際宜蘭童玩節、蘭雨節，另亦獨家贊助各項大型展覽活動如埃及文物展、驚豔米勒—田園之美畫展、太陽劇團「歡躍之旅」及燃燒的靈魂—梵谷畫展…等，對於提昇國內藝文水準及國人休閒生活品質有重大貢獻。</p> |         |                      |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br>守則差異情形 |
|---|---|----------------------|
| <p>(三) 興建「新舞台」</p> <p>(四) 環境關懷不落人後</p> <p>(五) 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六) 重視人權、關懷員工</p> <p>(七) 維護機構投資人關係</p> | <p>為了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的欣賞水準，提高國人的生活品質，中國信託首開企業先例，獨資興建新舞台表演場地，每年積極引進並贊助多項國內外藝術表演活動。截至98年底，總計歷年來演出場次達2,668場，吸引超過160萬人次進場參與藝文活動。</p> <p>有鑑於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中國信託在環境關懷的議題上也不落人後，除了積極認養公園、植栽抗暖化之外，也從企業內部本體著手，從垃圾分類、廚餘回收、辦公室無紙化、節約能源，以至於省電、省水裝置的設計，企圖為台灣的環境更盡一份心力。</p> <p>自 95 年度起，中國信託開始認養位於信義計畫區內的松智公園與松壽廣場，以提供台北市民一個舒適的休憩空間。</p> <p>另為因應企業推動環保與節能的理念，中國信託於 96 年度全面實施環保節能計劃，除可擰節成本，亦可加速擴大節能成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進環保效益。目前已執行的節能改善方案，共區分為電梯、照明、空調、公共設備、設備採購、資源環保等 6 大項。</p> <p>客戶至上，用心服務，一直是中國信託面對客戶的態度。</p> <p>中國信託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除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與組合外，所有架上產品皆經過嚴格篩選與把關，而每位服務客戶的理專背後更有強大的研究團隊，可提供客戶完善的理財規劃服務。</p> <p>為維護客戶權益，中國信託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如客戶對中國信託所推介或銷售之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責或有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來電、email、書面來函或親臨櫃檯辦理，中國信託願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並以善意的溝通，為客戶排解萬難，進而取得客戶的信任，期使客戶得到滿意的答覆。</p> <p>中國信託本著重視人權的基本精神，視員工為一家人，並用心照顧每位同仁日常生活的各種需求，這項用心具體實現在員工薪資結構、福利制度及各項愛心措施上，以滿足同仁在食、衣、住、行、育、樂甚至醫療的需求。</p> <p>1. 薪酬制度：完善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制度是優秀人才、快樂工作的重要根基之一，中國信託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讓優秀的專業人才與公司一起成長。</p> <p>2. 核心福利：照顧員工基本需求的滿足，提供同仁勞健團保及婚喪生育、眷屬醫療、子女教育補助和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p> <p>3. 彈性福利：自 92 年度起實施「彈性福利制度」，突破了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開放員工自主性的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p> <p>4. 愛心銀行、幸福企業：在醫療方面，中國信託規劃了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所規定的健康檢查計劃、健康狀況追蹤以及專業醫院診療服務等。此外還有各項運動社團、員工旅遊、健康午餐供應、健康運動活力營、親子戶外體驗營、生活講座、有機蔬菜選購，以及元氣舒活館提供員工舒壓按摩，為同仁打造健康有氧生活。</p> <p>中信金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於90年度設置專職投資人關係單位，致力於服務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為國內金融機構之先驅；自92年度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更擴大服務國內、外法人股東，除專致於維護公司資訊揭露之公開、透明化外，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參加外資券商舉辦之國內、</p> |                      |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 項   | 目        | 運 作 情 形                     |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br>守則差異情形      |
|---|----------|-----------------------------|--------------|---------------------------|
| <p>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roadshow)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表現、公司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方針等。中信金亦於企業網站上設有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下載公司財報、年報及各項主要財務資訊或瀏覽公司股價訊息、法說會或股東會等訊息。中信金之投資人關係服務深受投資人肯定並屢獲國際專業雜誌評選為亞洲區及國內金融業中最佳投資人關係服務。</p> |          |                             |              |                           |
|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          |                             |              |                           |
| 進修日期  |          | 姓名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 起   | 迄        |                             |              |                           |
| 98/02/05  | 98/02/05 | 黃日燦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金融風暴中之兩岸經貿情勢              |
| 98/03/06  | 98/03/06 | 羅聯福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投資論壇」座談會 |
| 98/07/07  | 98/07/07 | 黃日燦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併購與董事的法律責任與義務           |
| 98/11/04  | 98/11/04 | 王鍾渝                         |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
| 98/11/12  | 98/11/12 | 李文智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
| 98/11/17  | 98/11/17 | 黃日燦                         |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併購與董事法律責任講座             |
| 98/12/28  | 98/12/28 | 辜濂松、吳一揆、顏文隆、陳春克、黃日燦、王鍾渝、李文智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後金融海嘯之企業策略規劃與決策管理         |
| <p>2.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詳見本行年報），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p>3. 董事及監察人已購買責任保險。</p>  |          |                             |              |                           |
| <p>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          |                             |              |                           |